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Z-C2024-0005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97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108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3829179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注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虹润花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Z-C2024-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响应单位授权代表：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